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835號

原告 程俊昇

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志鄺律師

被告 大愛徵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花淑卿

訴訟代理人 姜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佰玖拾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肆萬柒仟壹佰參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所謂交易價額，乃客觀價值之一種，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，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，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民事裁定意旨

01 參照)。

02 二、經查：

03 (一)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而其聲明為：1.確認原告於被告
04 有500,000股之股權存在；2.被告應給付原告自民國109年度
05 起，至113年度止之盈餘總額百分之10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06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7 (二)參照被告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，可知被告公
08 司資產減負債後之股東權益總額為-3,342,472元，足見被告
09 公司之淨值係為負值。是依據前開資產負債表，既載明被告
10 公司淨值為0元，無從依前揭標準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故原
11 告前開(一)之1之聲明欲確認原告對被告公司之股份，性質上
12 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倘若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
13 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
14 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,650,
15 000元定之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,650,000元；又原告
16 前開(一)之2之聲明，經原告陳報其價額為2,250,000元，是此
17 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250,000元，與前開不能核定訴
18 訟標的價額即1,650,000元部分加總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19 應定為3,900,000元(計算式：2,250,000元+1,650,000元
20 =3,900,00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,130元，茲依首揭
21 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
22 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5 法 官 郭 鍵 融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裁繳判費
29 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31 書記官 楊家蓉